

灵武市水务局 2016 年政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情况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灵武市水务局 2016 年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务服务信息中心的指导下,灵武市水务局先后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出台《灵武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保证,将工作严格落实,层层传导,圆满完成 2016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行政办公室承担,内设专、兼职政务公开专干 3 名,主要对工作动态信息、财政公开信息、政策法规类信息进行公开发布,目前我局政务公开专干市政务服务信息中心培训后,均可以完成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一) 工作动态信息

工作动态类信息的撰写与发布严格按照《灵武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执行,采个人独撰写,全局参与的模式,全体干

部职工撰写水务信息后报送至行政办公室信息员处，由局信息中心负责人进行修改审核，最终完成门户网站的发布，在严谨的工作制度约束下，确保工作动态信息的质量，也更好的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制度。全年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动态信息 135 条，其中：应急工作信息 35 条，水利建设信息简报 65 条，党风廉政建设类信息 15 条。

（二）人事变动公示信息

人事变动公示信息的发布是以上级部门的红头文件、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为主，主要包括领导任命、领班班子调整分工、党员代表公示、水务局内设站所领导任命等信息。借助政务门户网站，在进行人事变动信息公开公示时，市派纪检组组长联系电话，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力求将人事信息公开透明。2016 全年累计公开人事变动信息 8 条，市委、市政府人事任命 4 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信息 7 条，水务局局务会议人事变动 6 条。

（三）“三公”经费信息

在政务门户网站“三公”经费信息公示栏目中，主要对 2016 年度财政预算及 2015 年度决算、2016 年度水务局经费支出，人工工资，2016 年度休假补助、日常办公经费等项目进行详细公布。2016 灵武市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31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因公出国境 0；2015 灵武市水务局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29428.76 元，其中公务车

辆运行费 172841.76 元、公务接待费 56587 元、因公出国境 0。主要来源为灵武市财政部门下发的批复为准，主要方式为水务局财务人员提供所需公开的“三公”经费信息，由信息员进行网站、平台发布等工作。

（四）重点工作推进信息

在政务门户网页上，对 2016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信息进行公示，灵武市水务局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上级部门年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的计划，并对重点工作进行倒排工期，定期进行信息更新，接受群众监督和意见反馈。一是对灵武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前期项目情况进行公示，群众意见建议征求、累计投入资金、完成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配套各类建筑数量，协调乡镇邀请农民社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二是公示公开防汛抗旱保灌工作进展情况，公开《灵武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公开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带班领导，协同气象部门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8 条，确保我市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三是公开水资源费征收及关闭非法自备机情况，进一步规范取水用水的行业秩序。四是公示公开农村饮水建设情况，公开水质监测结果，公开水费定价标准。五是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果，对全市农村人饮水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河湖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灵武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依据《灵武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收到办结的信访事件进行公示公告，全年累计公开信访办结答复19件，主要涉及债务纠纷、土地拆迁、农民工工资、农村人饮等方面。

四、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情况

政策解读类信息是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等上级领导部门制定下发的具有指导性政策性文件，水务局政策解读类信息主要是针对水务工作的指导及约束，并对普遍疑难问题进行相关解答。2016年度灵武市水务局主要公开的政策解读类信息主要有《防洪法》、《水法》、《深化水利改革保障水安全》等政策文件，累计公开18件。公示公开干部职工思想心得体会10次，累计800余份，主要是在水务局内公告信息牌，主要采取的集中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开，接受局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及2017年工作思路

2016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2017年水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

遍关注的工商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5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灵武市水务局

2017年3月3日